

2022 年度岳麓高新区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产业扶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8月21日至9月30日对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岳麓高新区”）主管的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产业扶持项目（以下简称“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特点，绩效评价工作组采取到项目单位查阅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会计记录、合作协议及项目年度工作计划等资料，了解财政资金使用及项目管

理情况；通过现场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资料进行了全面查看，查看项目资金 7,643.42 万元，查看资金占本次评价资金的 100%。

二、项目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 2019 年 3 月 13 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9 年第 4 次）内容：“原则同意《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合作协议（送审稿）》《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首开区协议（送审稿）》，由岳麓高新区具体负责，根据本次会议精神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程序签批后报市委、市政府审定”。2019 年 4 月 10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研究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19]30 号），会议明确支持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实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19 年 4 月 30 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湘江新区管委会”）、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及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在长沙市委、市政府高位谋划下，湘江新区管委会、岳麓区政府在岳麓高新区联合打造“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设立了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该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机构为岳麓高新区。成立湖南省碧桂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公司”）作为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项目管理运营平台公司，主要负责配合岳麓高新区实施资金申报、招商方案的编制和产业招商服务，包括产业导入、招商及运营等工作。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加快人工智能与产业发展、社会民生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提升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产业化应用为主攻方向，发展智能经济，厚植创新土壤，构筑湖南湘江新区知识群、技术群、产业群互动融合和人才、院所、企业相互支撑的生态系统，助推长沙国家智能制造中心建设，加快人工智能及其相关领域产业项目的落地、集聚，将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打造成为产、学、研、金、用五位一体的科技产业新城。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产出目标方面：（1）招商计划完成率 90%；（2）入驻备案企业合格率 100%；（3）民生支出在范围内据实及时拨付，招商运行支出在项目平台公司提交资金申请报告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岳麓高新区进行审定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会签且于会签当季拨付至项目平台公司账户，产业扶持支出由单位按季提交材料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岳麓高新区组织 4 家职能部门联审（项目平台公司列席联审会议）并通报联审结果并将审核通过申报材料报岳麓高新区牵头会签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会签并拨付资金；（4）

招商运营支出比例不超过税收返还部分 10%，产业扶持资金支出比例不超过税收返还部分 75%，民生支出比例不超过税收返还部分 15%。

项目效益目标方面：（1）经济效益主要是项目实施提高产业集群效益，带动周边经济发展；（2）社会效益方面一是提升城市品牌形象与示范效应，进一步凸显长沙乃至湖南人工智能产业特色定位；二是通过企业集聚增加本地人员就业机会；三是合理利用资源，发挥产业集聚效应，发挥区域优势；（3）环境效益主要是完善周边基础配套建设，提高周边环境舒适度，以及提高周边环境美感、优化片区功能；（4）可持续影响主要是科技城发展对后续产业招商，人工智能化科技产业具体定位的引导作用；（5）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使用当地居民满意度 90%。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2 年市区两级财政应返还 2021 年税收留成和城市基础设计配套费共计 7,643.42 万元，其中湘江新区财政局税收留成返还资金 3,663.4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047.77 万元，岳麓区财政局税收留成返还资金 1,932.19 万元。2022 年度共收到财政资金 5,711.23 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为 74.72%。

2023 年 1-3 月共收到财政资金 1932.19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2020 年收支情况，2020 年度岳麓高新区人工智能科技城

项目总收入 2,200.41 万元，其中：财政返还收入 2,195.63 万元（其中：湘江新区财政局税收留成 1,546.25 万元，湘江新区财政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留成 649.38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 4.7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安排使用资金 154.003 万元，其中：按照税收留成收入 10%的比例一次性支付至碧桂园公司用于科技城产业招商运营费 154.00 万元，银行手续费 0.003 万元；2020 年该项目资金结余 2,046.41 万元。

2. 2021 年收支情况，2021 年度岳麓高新区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总收入 1,260.76 万元，其中：财政返还收入 1,252.39 万元（湘江新区财政局税收留成 1,036.50 万元、岳麓区财政局税收留成 215.89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 8.3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安排使用资金 867.34 万元，其中：按照税收收入 10%的比例一次性支付至碧桂园公司用于科技城产业招商运营费 125.23 万元，支付政策补贴资金 742.11 万元；2021 年该项目资金累计结余 2,439.82 万元。

3. 2022 年收支情况，2022 年度岳麓高新区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总收入 5,725.66 万元，其中：财政返还收入 5,711.23 万元（湘江新区财政局税收留成 3,663.46 万元、湘江新区财政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留成 2,047.77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 14.4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安排使用资金 3,342.47 万元，其中：政策补贴资金 367.10 万元、民生支出（城乡社区的拆迁补偿等）2,975.37 万元，年度资金执行率 59.53%；2022 年该项目资金累计结余 4,823.02 万元。

2022 年度具体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扶持方向	主要内容	金额
1	民生支出	公司委托代建工程成本费	261.12
2	产业扶持	长沙精准感知智能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装修补贴款	183.55
3	民生支出	人工智能片区项目拆迁扫尾清表覆绿费用	120.16
4	民生支出	长潭西片 P19-B16 地块拆迁补偿资金	156.70
5	民生支出	人工智能片区项目社保资金	391.19
6	民生支出	人工智能 P19-B12、P19-B19、P19-B20 项目拆迁货币安置	175.00
7	民生支出	人工智能片区项目 14 人住房安置改货币安置	420.00
8	民生支出	集团公司代建项目工程款	94.96
9	民生支出	人工智能一期一批次住房安置剩余指标面积退款	173.95
10	民生支出	人工智能片区拆迁项目 3 人住房安置改货币补偿	90.00
11	民生支出	长沙至韶山至娄底高速公路(长沙段)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款	74.62
12	民生支出	人工智能片区拆迁项目安置分房剩余安置指标面积退款	182.84
13	民生支出	人工智能片区项目双倍过渡费	491.91
14	民生支出	人工智能片区 2 人拆迁住房安置更换货币补偿	60.00
15	民生支出	人工智能片区湘江新区 2018 年 34 批次货币安置	25.00
16	民生支出	人工智能片区 2019 年第 8 批次、长韶娄空隙用地鱼塘放水补偿款	11.32
17	民生支出	人工智能片区拆迁项目 5 人住房安置改货币补偿	150.00
18	民生支出	人工智能科技城首开区住房改货币	30.00
19	产业扶持	长沙精准感知智能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装修补贴款	183.55
20	民生支出	湘江新区 2018 年第 25 批次拆迁项目李必栋住房安置改货币补贴	30.00
21	民生支出	2018 年 25 批次项目 1 人货币补贴资金	25.00
22	民生支出	人工智能片区项目测量放线费用	0.99
23	民生支出	人工智能科技城 P19-B10、B24 地块城市设计费	10.61
		合计	3,342.47

4. 2023 年 1-8 月收支情况, 岳麓高新区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总收入 1,939.44 万元, 其中: 岳麓区财政局税收留成返还收入 1,932.19 万元, 银行利息收入 7.2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该项目已安排使用资金 1,885.34 万元，其中：政策补贴资金 1,763.74 万元，民生支出（城乡社区的拆迁补偿等）121.60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累计结余 4,877.12 万元。

2023 年 1-8 月具体支出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扶持方向	主要内容	金额
1	民生支出	公司委托代建工程成本费	261.12
2	产业扶持	长沙精准感知智能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装修补贴款	183.55
3	民生支出	人工智能片区项目拆迁扫尾清表覆绿费用	120.16
4	民生支出	长潭西片 P19-B16 地块拆迁补偿资金	156.70
5	民生支出	人工智能片区项目社保资金	391.19
6	民生支出	人工智能 P19-B12、P19-B19、P19-B20 项目拆迁货币安置	175.00
7	民生支出	人工智能片区项目 14 人住房安置改货币安置	420.00
8	民生支出	集团公司代建项目工程款	94.96
9	民生支出	人工智能一期一批次住房安置剩余指标面积退款	173.95
10	民生支出	人工智能片区拆迁项目 3 人住房安置改货币补偿	90.00
11	民生支出	长沙至韶山至娄底高速公路（长沙段）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款	74.62
12	民生支出	人工智能片区拆迁项目安置分房剩余安置指标面积退款	182.84
13	民生支出	人工智能片区项目双倍过渡费	491.91
14	民生支出	人工智能片区 2 人拆迁住房安置更换货币补偿	60.00
15	民生支出	人工智能片区湘江新区 2018 年 34 批次货币安置	25.00
16	民生支出	人工智能片区 2019 年第 8 批次、长韶娄空隙用地鱼塘放水补偿款	11.32
17	民生支出	人工智能片区拆迁项目 5 人住房安置改货币补偿	150.00
18	民生支出	人工智能科技城首开区住房改货币	30.00
19	产业扶持	长沙精准感知智能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装修补贴款	183.55
20	民生支出	湘江新区 2018 年第 25 批次拆迁项目李必栋住房安置改货币补贴	30.00
21	民生支出	2018 年 25 批次项目 1 人货币补贴资金	25.00
22	民生支出	人工智能片区项目测量放线费用	0.99
23	民生支出	人工智能科技城 P19-B10、B24 地块城市设计费	10.61
		合 计	3,342.47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的封闭运行期采取“10+2”模式，即自首开区首宗出让土地签署成交确认书次日（2019年10月10日）起，前10年为固定封闭运行期，后2年为可延长封闭运行期。封闭运行期内产生的湘江新区、岳麓区级财政实得，归集至岳麓高新区设立的专项账户管理，封闭运作，湘江新区管委会和岳麓区人民政府参与监督和审批。归集的费用主要用于封闭区内的产业扶持、招商开支、民生支出等，其中归集至专项账户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途用于本项目。

（一）招商运营工作

2019年9月人工智能科技城开始正式对外招商，碧桂园公司切实履行合作协议，持续开展了产业资源对接与项目宣传推广等一系列招商工作，岳麓高新区按照当年税收收入10%的比例进行支付，2022年因考核、安全生产等事因未对碧桂园公司拨付招商运营经费。

2020年拨付了154.00万元、2021年拨付了125.23万元招商运营经费至碧桂园公司。

（二）开展产业扶持工作

截至2023年8月31日，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完成了52家企业的入园备案并签订《项目入驻合同》，其中：2020年新增企业3家、2021年新增企业31家、2022年新增企业18家。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申报时，由岳麓高新区经济发展局组织企业自愿申报，并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中

存在的问题进行一次告知。针对 2022 年第一批产业扶持项目，碧桂园公司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由湘江新区经济发展局、岳麓区财政局、岳麓区商务局等单位组织召开了联审会议，并通报了联审结果，于 2022 年 11 月经过各部门会签后，岳麓高新区党工委会议审定通过。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岳麓高新区管委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2023 年 1 月 19 日拨付 2022 年产业扶持补贴资金 1,763.74 万元。

2021 年拨付了产业扶持补贴资金 742.11 万元，2022 年拨付了产业扶持补贴资金 367.10 万元。

（三）民生支出工作

民生支出主要是用于科技城各项财政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社保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节能环保、城乡社区。2022 年拨付民生支出资金 2,975.27 万元，2023 年 1-6 月拨付民生支出资金 121.60 万元。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岳麓高新区制定了《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岳高新管发〔2020〕14 号），文件中明确规定了专项资金归集、使用范围、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和收入管理的相关内容，规定资金用途按照收入来源分为两部分：（1）税收收入基本按照 10%、15%、75%的比例，分别用于科技城招商运营支出、民生支出、产业扶持支出。（2）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土地出让溢价则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用于科技城相关用途。项目实施过程中，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基本按照项目单位资金管理制度执行，2022 年度人工智能科技城专项资金民生支出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拆迁补偿款，使用内容单一且额度超出留成税收收入 15%，有待进一步规范。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岳麓高新区根据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岳高新管发〔2020〕14 号）、《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产业导入实施办法（试行）》《关于促进湘江智谷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意见》（岳高新管发〔2020〕1 号）、《关于促进湘江智谷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岳高新管发〔2020〕30 号），进一步规范了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意见的实施、申报、兑现要求与流程。

（三）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单位对 2022 年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报告从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主要绩效与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有关建议方面进行了阐述，并编制了绩效评价指标表，自评报告中存在指标分析引用数据不准确，如：报告中“（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中产出成果数量目标方面……已有 21 家企业正式入驻办公，另已有 10 家购置项目正进行装修施工。”；经查看截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入驻企业一览表台账，表内 53 家入驻企业，在不考虑 2023 年 3 家企业情况后，其中：已入驻企业 27 家、临时办公企业 1 家、未交房企业 11 家、已交房未入驻

企业 2 家、已交房未装修企业 4 家、已装修未入驻企业 1 家、正装修企业 2 家、租住不实际办公企业 2 家。绩效自评报告中未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自评报告质量一般。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聚焦产业升级，助推科技城发展潜力

2022 年紧扣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科学优化升级“一主两特”产业体系，将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优化调整为园区未来发展的主导产业，抢占布局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产业、智慧城市底座创新融合发展的“三智”生态体系，打造“三大智圈”“九大车群”创新应用示范场景，加速形成千台车辆集群、千家企业集聚、千亿产业集成的“三千效应”的智能网联汽车特色园区。不断延伸检验检测产业辐射范围，融入服务全市先进制造业等其他优势产业链、融入长株潭全面发展，举办了长株潭检验检测产业供需对接会暨第十五个世界认可日活动、科学试验用仪器设备高层次专家研讨会等活动，服务于长株潭都市圈及新区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促成检验检测交易需求金额近 2 亿元。打造“麓质云”线上服务平台，湖南省检验检测特色产业园获批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试点。

(二) 聚焦项目招商，推动园区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2 年共接洽项目 253 个，签约落地项目 53 个，其中购地类项目 6 个（中龙通、锐意资环、中腾结构、达嘉维康、智能网联产业服务中心、力得尔），各平台租售项目 47 个，总投资额达 33 余亿元。招商引入世界 500 强中国建材集团旗下的中国国检测试

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区域总部项目、中石化、中石油联合投资的国家管网集团湖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项目和中国 500 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中建五局设计研究总院项目落户园区，全年共招引检验检测产业链企业 30 个，人工智能（含智能网联）产业链企业 50 个，其中投资 5 亿元及以上项目 3 个、投资 1 亿元及以上项目 5 个，推动了园区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辐射周边，带动经济崛起发展

随着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北地块智谷 A1 科技中心展厅以及第一标段 8.1 万方全部完成建设，入驻办公企业逐步增加，截至 2022 年末注册登记于科技城范围内的 114 家企业自开区起累计实现税收共计 13,585.34 万元，企业的入驻创造了众多就业岗位，促进就业，并带动了高端人才的引进。科技城周边玉赤大道下穿涵洞双向通车，岳麓区实验小学（智谷校区）于 2023 年 9 月正式开班授课，周边配套快速升级，基本实现产城融合发展。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主要原因

（一）项目整体履约能力待增强

根据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和湖南省碧桂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履约监管协议》“第七条依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9〕12 号），本项目在 P19-B08-01、P19-B39 宗地的投资建设强度，须达到 300 万/亩上，税收贡献不低于 35 万元/亩每年”，地块年度税收贡献具体情况如下表：

地块编号	P19-B08-01（北）	P19-B39（南）	合计
土地总出让面积（亩）	116.51	111.177	

年税收贡献标准（万元/亩）	35	35	
年度税收贡献额（万元）	4,077.85	3,891.195	7,969.045

经查看该项目 2020-2022 年各年申报税收情况，《关于请求拨付 2020 年度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专项资金的函》（岳高新管函〔2021〕27 号）文件，首开区首宗出让土地签署成交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2019 年首开区入驻 55 家企业共缴纳税收 1,947.82 万元；《关于请求拨付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专项资金的函》（岳高新管字〔2021〕72 号）文件，2020 年 55 家入驻企业共缴纳税收 813.85 万元；《关于请求拨付 2021 年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专项资金的请示》（岳高新管字〔2022〕23 号、103 号）文件，2021 年 102 家入驻企业共缴纳税收 6,838.51 万元；《关于请求拨付 2022 年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专项资金的请示》（岳高新管字〔2023〕73 号）文件，2022 年 114 家入驻企业共缴纳税收 3,985.16 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整体运作税收贡献指标存在不达标情况。

（二）资金使用待规范

根据《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岳高新管发〔2020〕14 号），“第十条（一）民生支出：10 年按不超过 15% 列支。用于科技城各项财政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社保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节能环保、城乡社区）...”；经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指按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为筹集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所收取的费用，它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征，其专项

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共用设施建设，包括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供水、燃气、污水处理、集中供热、园林、绿化、路灯、环境卫生等设施的建设。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累计收到税收留成返还资金 8,394.29 万元、基础设施配套费返还资金 2,697.15 万元，经测算累计可用于民生支出资金额度为 1,259.14 万元（8,394.29 万元*15%）。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账面累计使用民生支出资金 3,096.97 万元，主要用于代建项目工程款 356.08 万元、城乡社区征拆款 2,728.50 万元、测量放线费 1.78 万元、设计费 10.61 万元。

综上所述，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使用项目资金时，未考虑民生支出资金额度上限规定，未考虑基础设施配套费使用范围要求。

（三）项目资金执行率待提高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累计收到财政资金 11,091.44 万元，累计使用项目资金 6,249.46 万元，项目资金累计执行率为 56.34%；因岳麓高新区对专项扶持资金的兑现流程审核严谨，导致资金执行进度过缓。

（四）项目绩效管理待完善

经查看项目单位 2022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申报的绩效目标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均为定性描述，未细化分解为具体可

量化的绩效指标。查看 2022 年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报告，存在部分数据引用不准确，未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等情况。

八、相关建议

（一）提升招商质量，保障履约目标实现

一是注重引进企业质量。对不符合园区发展需求、发展空间有限等要求的企业拒绝入园，确保入驻企业质量，同时规范资金使用方向，从硬件设施到政策环境提高园区对优质企业吸引力；二是做好运营管理工作。对入驻企业运行状况动态管理，将发展基础好、研发能力强、商业模式优的机构作为重点扶持对象，发挥产业扶持资金最大效益，促进企业、园区互助成长，确保园区运行履约目标的实现。

（二）规范资金使用，提高专项资金效益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和额度标准使用资金，减少资金调剂使用范围边界扩大，在范围内提高各子项支出使用效率，明确每一个子项支出的产出和效益目标，落实目标实现程度，根据实施的成效支付子项项目款，从而提升专项资金整体效益。

（三）强化目标管理，完善绩效管理工作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项目年度目标细化量化设置，使得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完成情况能及时纠偏、有据对标。强化绩效自评工作，从项目的预算工作申报的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情况、预定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对财政支出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全面分析，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以提升单位

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园区健康发展。

九、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 2021 年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①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②部分企业工商税务范围未及时变更；③实际入驻办公企业数量未完成年初计划；④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⑤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2022 年绩效评价过程中，经核实，①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情况，在兑现 2022 产业扶持资金联审会议通过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会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拨付资金时间为 2023 年 1 月，仍存在未按要求及时审定并完成拨付工作。②部分企业工商税务范围未及时变更情况，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湖南峰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幼视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仍未变更至科技城范围内。③实际入驻办公企业数量未完成年初计划，根据查看 2022 年招商工作计划，其中计划引入检验检测产业链企业 40 家以上，实际引进检验检测产业链企业 30 家，仍存在未完成年初计划情况。④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根据查看 2022 年绩效目标情况，年初申报绩效目标仍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均为定性描述，未细化分解为具体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查看 2022 年绩效自评情况，2022 年度人工智能科技城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也未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⑤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情况，根据 2022 年项目资金执行率 59.53%，预算执行率待提高情况仍未改善。

建议岳麓高新区和相关实施单位针对上年绩效评价提出的问

题，认真分析研究绩效评价指标被扣分的原因，进行分类整理、全面分析，查找短板弱项，找准整改方向，明确整改重点，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分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制，确保整改工作可量化、可考核、可检验、出成效。属于指向性明确的整改事项，必须逐条落实，做到立行立改；属于情况复杂，尚不具备完全整改条件的，要做好整改计划，分阶段、分步骤整改，限期完成，切实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整改任务。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岳麓高新区负责实施的 2022 年度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产业扶持项目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 2022 年度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产业扶持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2022 年度岳麓高新区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产业扶持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0.70 分，绩效等级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9 月 30 日